

李小白

16/2

关于博爱县磨头镇王堡村王辉信访事件 处理情况的报告

焦作市扶贫办：

2019年1月29日，我办接到贵单位交办的王辉信访的电话通知后，领导高度重视，立即成立调查组对此信访事件进行深入调查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信访人基本情况

王辉，男，汉族，现年45岁，系博爱县磨头镇王堡村人，常住该村。身份证号：410822197408232535。联系电话：17339106212。

二、反映的主要问题

- （一）2017年到户增收项目自建蔬菜大棚没有得到补贴；
- （二）未得2018年企贷企用帮扶资金。

三、领导包案情况

该案由磨头镇副镇长买四应包案，王堡村支部书记、村委主任朱良直接负责，包村干部丹福明负责做好相关扶贫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力争使信访人理解支持，罢访息诉。

四、调查情况

经调查，磨头镇王堡村是省级贫困村，2013年12月，按

照精准扶贫相关政策，王辉被王堡村首次确定为建档立卡贫困户，贫困人口4人。

（一）2017年到户增收项目自建蔬菜大棚没有得到补贴问题：2018年1月，为推进扶贫工作扎实有效开展，王堡村驻村工作队开展入户走访，统计贫困户是否有意愿发展到户增收蔬菜大棚项目，贫困户王辉愿意发展到户增收蔬菜大棚项目。随后，王辉未经镇、县审批，自行利用家中闲置土地，建成了蔬菜大棚1座。2018年5月，经镇、村统筹安排，将王堡村16户和其他村91户共107户贫困户到户增收资金整合，申报博爱县磨头镇王堡村到户增收大拱棚项目。王辉同意补助资金由王堡村委会统一管理、使用，以入股形式参与分红并统一报账。该项目新建大拱棚42座，目前已建成且已发包，年租金4.2万元，其中王辉承包2座大拱棚。租金除支付土地承包费和王堡村委管理费，其余全部用于107户贫困户分红。按照协议，该项目未到分红时间，故目前未分红。按照《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豫扶贫组【2015】4号）文件要求，到户增收项目一年只能享受一次，且2018年8月份接到省扶贫办通知，取消到户增收政策，故王辉自建大棚不能享受到户增收政策。

（二）未得2018年企贷企用帮扶资金：2018年1月25日

王辉与焦作市博爱人家物流公司签订企业带贫协议，按照规定王辉2018年每季度得帮扶资金250元。经调查，王辉已得到2018年全年帮扶资金1000元。

五、处理意见

根据调查落实情况，磨头镇政府出具处理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王辉自建大棚属于未批先建，不能享受农户增收4000元补助。

（二）王辉反映“未得2018年企贷企用帮扶资金”问题不属实。

六、信访人意见

经过与信访人沟通，王辉表示：对处理意见无异议，不再上访。

